合同号：20250166XX001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医保实名制管理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HY-G2024-0456

甲方：（买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捷科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南京市医保实名制管理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医保实名制管理系统相关设备及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桌面式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简版）	356	台	柯丽尔 IST-4S
2	桌面式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全功能版）	60	台	柯丽尔 IST-4G
3	手持式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简版）	10	台	易联众 EWM01
4	医保终端多功能协同屏	20	台	易联众 EWK01
5	医院统一支付平台升级改造服务	1	套	医保移动支付方式接入及对账报表服务。含医院自建微信公众号、导诊单扫码付对接。
6	导诊单扫码付升级改造服务	1	套	导诊单扫码医保移动支付改造。
7	诊间支付系统	1	套	基于医保 IOT 设备部署诊间支付系统，实现诊间医保 IOT 设备支付。

1.2 标的数量（规模）：1 批

1.3 履行时间（期限）：接甲方人通知后 3 个月内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履行地点

1.5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 圆（ 239116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硬件部分质保期 五 年，软件部分免费维保期 一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硬件部分付款：总金额为（大写）_贰佰零玖万壹仟壹佰陆拾_圆（_2091160.00_元）人民币。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验收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9.2 软件部分付款：总金额为（大写）_叁拾万_圆（_300000.00_元）人民币。合同生效且收到发票后支付 30%，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 60%，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 10%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量期内因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或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源代码、数据库表结构）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材料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2.3 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12.5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6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内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0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信息处负责人：　　经办人：杨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1856882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